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影響評估法 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年09月20日



真正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約為20%開發行為，但它們
對環境的衝擊卻遠超過80%
以上。

檢討修正 環評制度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

調整

- 行政程序（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

修正

- 環境影響評估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子法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評制度 精進策略

〔法規修正〕

- 環評法施行細則
-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

104.7

105.5

〔行政程序調整〕

- 廣徵當地民意
- 盤點納入審查

105.8

〔法規修正〕

- 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 環評公聽會作業要點

短程

〔提出子法修正草案〕

-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
- 認定標準
- 環評法施行細則

中程

〔提出環評法修正草案〕

長程

〔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修正緣由

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

為發揮環境影響評估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立法目的。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信力，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前言

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自83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88年、91年及92年3次修正，本次為第4次修正。

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修正後條文計66條**，新增28條，刪除2條，修正38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 1**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引導個案開發行為
- 2** 增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角色功能
- 3** 明定環評委員迴避
規範
- 4** 明確書件展延補正
規定
- 5** 檢討修正環評審查
結論效期
- 6**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
環評審查結論
- 7** 檢討修訂環評追蹤
監督機制
- 8**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
行為
- 9**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
結論修正
- 10**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

以專章規定政策環評，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將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個案環評相連結

明定政策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開發行為符合經實施環評之政府政策內容，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之開發區位及環境管理規劃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簡化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程序，並得公告該類型開發行為專屬應實施環評之細目及範圍

【修正條文第38、39、40、41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增進目的事主管機關角色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強化開發許可決策程序應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

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書件時，應確認事項

- 1.開發行為與其主管政策之相容性與重要性
- 2.開發行為區位之適宜性
- 3.環評書件資料之正確及合理性
- 4.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修正條文第10、17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轉送環評書件前，應落實發揮其對於輔導開發行為之角色功能，應就「區位選址適宜性」「可預期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爭議課題」等事項於環評書件送審前，協調各相關機關先行處理妥適因應，以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之順暢。

【修正條文第10、17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修正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委員迴避規定

明定環評委員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之情形

1. 現任或曾任職於開發單位
2. 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開發案件及BOT案件之迴避規則

各級主管機關得訂定更嚴格之迴避原則，納入審議會或專案小組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第6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明確「補正及展延」機制

資料闕漏、實問虛答致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

1. 明定補正期限、展延一次為限
2. 開發單位申請展延時應提出具體理由
3. 逾期駁回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之申請

主管機關應審酌開發單位應補正情形與所提具體理由之關聯，決定是否同意開發單位展延及其展延期限

【修正條文第19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

檢討環評審查結論之效期

檢討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修正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情形：

1. 審查結論公告後逾5年未實施開發行為。
2. 審查結論公告後5年內已實施開發行為，實施後復停止逾5年者。
3.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於修正公布日起算逾5年未實施者。

環評審查通過逾10年未開發，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本法修正前環說書或評估書已公告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於修正公布日起算逾10年未實施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修正條文第30、31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環評審查結論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時，認定實施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得變更原審查結論，必要時得廢止之。

開發單位或開發行為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 1.開發單位因故未實施或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
- 2.開發行為因情勢變更致未符合應實施環評規定時
- 3.終止開發行為完成後之使用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落實環評追蹤監督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

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施提送執行書機制，俾利主管機關監督有所準據

為有效運用主管機關有限人力及資源，增訂指定開發行為完成後使用時之監督期限，促使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新增指定公告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小組自我控管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23、25、34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

新增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增列「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等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增訂屬「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於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期間，不受本法不得實施開發行為限制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其審查權限內新增細目或加嚴範圍，擬訂認定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條文第8、59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修正

環境現況調查資料及各項環境監測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原始資料

提高違法之刑責，並增列對開發單位（法人）或自然人應併科罰金處罰

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

增加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條款

【修正條文第37、45、46、47、48、51、57、58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明確環評名詞定義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

定義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書件

環境影響評估指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種類

【修正條文第1、2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明確環評名詞定義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分類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分類如下：

1.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1) 無附款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附附款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認定不應開發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修正條文第2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解決環評實務爭議

審查結論撤銷，開發許可失效

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之審查結論，經第三人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訴願決定或判決撤銷確定者，開發行為之許可失其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27條至第29條作成變更開發單位所提書件之行政處分，經第三人提起行政救濟，且該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或判決撤銷確定者，開發行為之許可於該變更部分失其效力。

【修正條文第22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

檢討修正環評制度

環評書件變更辦理方式

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之變更規定提升至母法

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變更之辦理方式

明列變更部分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與備查情形

【修正條文第26、27、28、29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檢討修正違法罰則

檢討違反環評法之罰則

參酌水污染防治法立法體例檢討修正罰則

提高「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命令」與「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文件資料」之罰則

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前，即逕行開發行為者，加重其罰則

開發單位未依執行書內容切實執行，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並考量微罪輕罰精神，調整處罰額度下限規定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修正條文第45、46、47、48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

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

增訂環評顧問機構強制評鑑

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應受評鑑之相關規定

顧問機構評鑑作業每3年辦理1次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鑑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第64條】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

明確環評委員迴避規範

書件補正展延

審查結論效期

新增得變更或廢止審查結論

檢討修訂追蹤監督機制

增列應環評之開發行為

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

其他事項

本次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正，除以「**強化政策環評功能，以引導個案開發行為**」為目標外，並以「**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功能**」為修正重點，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各機關，使開發許可決策程序應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

初步調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時所扮演之角色及權責，後續再逐步檢視是否取消環評否決權，回歸與美國等國家相同之制度與精神。

